

冠福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公司持有子公司股权被冻结的进展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冠福控股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冠福股份”）近日通过查询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及收到的法院民事裁定书知悉：公司持有上海五天实业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上海五天”）、上海塑米信息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塑米信息”）、能特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能特科技”）、上海天鼠资产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上海天鼠”）、陕西省安康桑乾矿业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桑乾矿业”）的股权新增冻结及部分解除冻结。具体情况如下：

一、部分股权新增冻结

1、本次股权新增冻结的基本情况

被冻结股权的公司名称	执行法院	执行裁定书文号	被执行人	冻结期限	被执行人持有股权、其它投资权益的数额	冻结申请人/债权人的
上海五天	上海金融法院	(2020)沪74法第134号	冠福股份	2278天	17,150万元	附注1
	北京市第三中级人民法院	(2022)京03法第17号	冠福股份	1095天	17,150万元	附注1

附注 1：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公司及子公司尚未收到相关法院的正式法律文书、通知或其他信息，暂无冻结申请人或债权人的信息，也尚未知具体冻结原因。

2、本次新增股权冻结的原因及采取的措施

本次新增股权冻结系因公司原控股股东因其控制的企业或关联企业自身资金紧张，为了经营资金周转需要，在未履行公司内部审批决策程序且无实质交易背景情况下以公司名义开具商业承兑汇票的违规事项引起的诉讼，债权人申请财

产保全冻结公司持有的子公司上海五天股权。公司将积极协调，妥善处理上述股权冻结事宜，依法采取措施保护公司的合法权益，同时，根据事件的进展情况按照法律、法规及时履行相应的信息披露义务。

二、部分股权解除冻结

1、本次股权解除冻结的基本情况

被冻结股权的公司名称	执行法院	执行裁定书文号	被执行人	冻结期限	被执行人持有股权、其它投资权益的数额	冻结申请人/债权人
上海五天	上海市浦东新区人民法院	(2019)沪0115民初法第37021号	冠福股份	1096天	17,150万元	广州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肇庆分行
塑米信息	南京市玄武区人民法院	(2018)苏0102法执民初字第8022号	冠福股份	1095天	3,645万元	江苏省信用担保有限责任公司
	上海市浦东新区人民法院	(2019)沪0115民初法第37021号	冠福股份	1096天	22,564万元	广州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肇庆分行
上海天鼠	上海市浦东新区人民法院	(2019)沪0115民初法第37021号	冠福股份	1096天	10,000万元	广州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肇庆分行

2、本次股权解除冻结的原因

本次股权解除冻结系因公司清偿相关债务，冻结期满且债权人未续行冻结，自动失效。

三、公司持有子公司股权累计被冻结情况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公司持有子公司股权被冻结的情况见附表。

四、对公司的影响及应对措施

上述因公司原控股股东违规事项及同孚实业私募债项目出现逾期未兑付引发的相关诉讼案件，导致公司持有子公司上海五天、能特科技、塑米信息、上海天鼠、燊乾矿业股权被司法冻结，基于会计处理的谨慎性原则，公司已在 2018

年度对原控股股东违规事项及为同孚实业担保的私募债项目计提了坏账损失或预计负债，预计相关诉讼对公司本期利润或期后利润不会产生重大影响、对公司当前正常的生产经营也未产生实质性影响，且公司被冻结的子公司股权暂无被司法拍卖的风险，暂不会导致公司对上述子公司股权的所有权发生变更。公司在收到法院发来的传票及相关法律文书后，已积极与律师等中介机构商讨应诉方案。

五、风险提示

1、公司原控股股东以公司及控股子公司上海五天名义开具商业承兑汇票、对外担保、对外借款等违规事项，自2018年10月已开始引发了相关的纠纷及诉讼，目前诉讼案件已基本生效判决，根据相关判决或裁定公司所应承担的责任，公司陡增了巨额债务。为化解原控股股东违法违规问题，公司努力寻求各种解决办法，截止目前，主要债务仍未得到有效解决，存在债权人依法向人民法院提出公司破产清算的可能。

原控股股东的违规事项详见公司于2018年10月12日在指定信息披露媒体发布的《关于深圳证券交易所关注函回复的公告》（公告编号：2018-140）等公告。

2、公司2015年度股东大会、2016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批准了公司为同孚实业发行不超过6亿元私募债提供连带责任保证担保事项，同孚实业因自身资金紧张，其所发行的私募债已出现逾期且未兑付的情形，并引发了相关的纠纷及诉讼。公司为妥善解决与投资者之间的纠纷，积极化解社会矛盾，与同孚实业私募债项目相关债权人及其他相关方经友好协商达成和解，公司存在继续为同孚实业偿还私募债风险。

3、公司将持续关注该事项的进展情况，按照法律、法规及时履行相应的信息披露义务。公司指定的信息披露媒体为《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上海证券报》及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公司相关信息均以在上述指定信息披露媒体登载的公告为准。敬请广大投资者关注公司相关公告，理性投资，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冠福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二〇二二年十月十八日

附表：公司持有子公司股权被冻结的情况

序号	被冻结股权的公司名称	执行法院	执行裁定书文号	被执行人	冻结期限	被执行人持有股权、其它投资权益的数额	冻结申请人/债权人	备注
1	上海五天	福建省泉州市中级人民法院	(2019)闽05法第2207-2号	冠福股份	1094天	370万元	邹红云	
		福建省泉州市中级人民法院	(2020)闽05执字第378号	冠福股份	1095天	5,794万元	恒丰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泉州分行	
		上海金融法院	(2020)沪74法第134号	冠福股份	2278天	17,150万元	附注2	
		北京市第三中级人民法院	(2022)京03法第17号	冠福股份	1095天	17,150万元	附注2	
2	塑米信息	江苏省南京市中级人民法院	(2018)苏01法执民初字第2729号	冠福股份	1096天	6,000万元	江苏盈时互联网信息科技有限公司	
		福建省泉州市中级人民法院	(2019)闽05法第2207-3号	冠福股份	1094天	370万元	邹红云	
		德化县人民法院	(2020)闽0526执字第274号	冠福股份	1094天	22,564万元	何怡	
		重庆市渝中区人民法院	(2021)渝0103执字第9130号	冠福股份	1095天	7,100万元	附注2	
		福建省德化县人民法院	(2020)闽0526执字第500号	冠福股份	1095天	2,215万元	附注2	
3	能特科技	南京市玄武区人民法院	(2018)苏0102民初字第8022号	冠福股份	1096天	3,645万元	江苏省信用担保有限责任公司	

序号	被冻结股权的公司名称	执行法院	执行裁定书文号	被执行人	冻结期限	被执行人持有股权、其它投资权益的数额	冻结申请人/债权人	备注
		福建省泉州市中级人民法院	(2019)闽05执2207号	冠福股份	1096天	370万元	邹红云	
		福建省德化县人民法院	(2020)闽0526执274号	冠福股份	1094天	420.5万元	何怡	
		福建省南安市人民法院	(2020)闽0583执1079号	冠福股份	1094天	58.127917万元	李厚毅	
		福建省南安市人民法院	(2020)闽0583执1049号	冠福股份	1094天	131.685583万元	王千山	
		福建省南安市人民法院	(2020)闽0583执1048号	冠福股份	1094天	151.100704万元		
		福建省南安市人民法院	(2020)闽0583执2963号	冠福股份	1095天	25.1175万元	余敬媚	
			(2020)闽0583执2965号	冠福股份	1095天	32.693917万元	余曼婷	
		上海浦东新区人民法院	(2021)沪0115执4269号	冠福股份	1095天	22,000万元	上海富汇商业保理有限公司	该案已执行完毕,正在法院办理解封手续
		福建省德化县人民法院	(2020)闽0526执500号	冠福股份	1096天	2,215万元	附注 2	

序号	被冻结股权的公司名称	执行法院	执行裁定书文号	被执行人	冻结期限	被执行人持有股权、其它投资权益的数额	冻结申请人/债权人	备注
4	上海天鼠	德化县人民法院	(2020)闽0526执字第274号	冠福股份	1094天	10,000万元	何怡	
		福建省德化县人民法院	(2020)闽0526法第500号	冠福股份	1095天	10,000万元	附注2	
5	燊乾矿业	江苏省南京市中级人民法院	(2018)苏01民初2729号	冠福股份	1095天	3,000万元	江苏盈时互联网信息科技公司	
		上海市黄浦区人民法院	(2019)沪0101民初1098号	冠福股份	1095天	3,000万元	傅祖敏	
		德化县人民法院	(2020)闽0526执字第274号	冠福股份	1094天	3,000万元	何怡	
		福建省德化县人民法院	(2020)闽0526执500号	冠福股份	1095天	3,000万元	附注2	

附注 2: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公司及子公司上海五天、塑米信息、能特科技、上海天鼠、燊乾矿业尚未收到相关法院的正式法律文书、通知或其他信息,暂无冻结申请人或债权人的信息,也尚未知具体冻结原因。